

楚雄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17〕13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 听评课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根据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有关精神，为建立和营造“领导重视教学、教师热爱教学、科研支撑教学、管理服务教学”的有效机制和良好氛围，切实巩固和发挥好大学课堂教学的主阵地作用，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管理水平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学校根据《楚雄师范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楚雄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参与教学建设与质量监控的暂行规定》、《关于加强校级领导教学督查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各级人员对本学期所开设课程的课堂教学情况开展听评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听评课主体

本次听评课活动结合学校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工作开展，由学校主导，各二级学院为主体，实行“校、院分级分层，上下联动协作”的运作机制，通过深入广泛的听评课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高。具体为：

1. 学校领导

学校领导一般到所联系学院开展听评课活动，也可在全校范围内自行选择课程，自主确定活动时间、地点和方式。

2. 职能部门领导

职能部门领导可在全校范围内自行选择课程，自主确定活动时间、地点和方式，但要注意结合部门的工作职责来开展。

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领导要借开展听评课活动之机，深入了解学校教风和学风现状，及时协调和解决各学院教学工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3. 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结合教研活动开展听评课活动，借助听评课实现以下目的：①学院领导、教学秘书通过随堂听评课，准确把握本

学院教风和学风情况，对教师的教学态度、备课情况、教学进度掌控、教学方法的运用和课堂气氛的营造等做出评价和分析；②教研室主任通过随堂听评课，全面了解教师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水平情况，着重对教学内容的选择、教学大纲的贯彻等做出评价和分析；③普通教师通过听评课，实现相互学习和取长补短之效果，推进所教授课程的教学建设。

二、听评课数量

1. 学校领导

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 4 节，其中主管教学副校长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 6 节。

2. 职能部门领导

教务处领导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 6 节，其他职能部门领导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 3 节（或开展服务教学建设与质量监控活动不少于 3 次）。

3. 二级学院

①学院领导：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 6 节，分管教学副院长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 8 节；

②教学秘书：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 4 节；

③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对本教研室的所有教师进行听评课，对每位教师听评课不少于 1 节；

④普通教师：每学期对所授及相关课程进行交叉听评课，听评课不少于 4 节。

三、听评课要求

1. 听评课以随机、随堂为主，一般不提前通知授课教师。
2. 听评课内容包括课堂讲授、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
3. 听评课过程中要注意检查授课教师有无课程教学大纲、教材、教案、讲稿、课程教学进度计划等教学基本文件。
4. 听评课过程中要认真记录教师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实事求是填写《楚雄师范学院听课表》（附件 1）。
5. 听课结束后应与师生交换意见，针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
6. 听课反馈：①各听评课主体对在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属于听课人所在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尽快妥善解决；属于其他单位职

责范围的，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反映，有关单位应及时给予回复或解决。

四、表格领取与回收

1. 活动所需的各种表格由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统一印制和提供。

2. 学校领导的听课表由校办、党办负责发放和回收，听评课任务完成后统一交回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存档。

3. 各职能部门领导的表格由各职能部门到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领取，听评课任务完成后统一交回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存档。

4. 各二级学院的表格由各学院到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领取并发放给相关人员。各学院要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开展听评课活动，

在收集整理的基础上完成《楚雄师范学院听课统计表》（附件 2），于学期结束前交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听课人员个人填写的听课表由各学院统一收集存档。

五、其它说明

1. 各听评课主体应积极、主动参与学校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活动，开展活动中如果确实存在不宜采用听评课方式的情形，可结合部门和自身工作职责采用其它方式进行，同时认真填写《楚雄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参与教学建设与质量监控活动记录表》（附件 3），收集好相关的原始材料。

2. 各听评课主体如存在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其它听评课活动（如教学督导、教学竞赛、教学观摩等）的，可纳入学期听评课统计，同时填写《楚雄师范学院听课表》（附件1）。

3. 其余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联系。

附件 1：楚雄师范学院听课表

附件 2：楚雄师范学院听课统计表

附件 3：楚雄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参与教学建设与质量监控活动记录表



主题词：教学 听评课 通知

印发机关楚雄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7年9月13日印发
